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7年11月，经时任董事长王立军审批、董事曾德雄经办，你公司将53,274,039.54元款项转至甘情操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办理定期存单。上述款项中除17,699,830.19元属于应支付股权转让款外，剩余的35,574,209.35元财务资助未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也未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要求你公司：一是切实加强资金管控，及时完成资金清收；二是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健全内控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；三是按照规定开展内部问责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，在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的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，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、完成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6 日